

证券代码：872738

证券简称：雷霆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表决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各位监事表决拟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表决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各位监事表决拟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表决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各位监事表决拟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表决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1-00026】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6,317,495 元，未分配利润为 8,689,439.85 元人民币。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监事表决上述利润分配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表决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各位监事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1-00026】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表决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各位监事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31-00017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表决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